

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2009年11月24日、11月25日、11月26日，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向公司管理层询证获悉，公司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2、经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车汽修（集团）总公司函证，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两周内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、非公开发行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并函证实际控制人中车汽修（集团）总公司后做出如下声明：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在可预见的两周以内，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黄海橡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